

国务院《关于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》

(一九五八年二月六日)

第一条 为了适当地解决远离家乡同家属分居两地的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问题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回家探亲，只是指工人、职员回家探望父亲、母亲和配偶。在国营、公私合营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中连续工作满一年的正式工人、职员，同父亲、母亲、配偶都不住在一起而又不能够利用公共节假日回家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规定的待遇。

第三条 凡是在本人工作地点已经有父亲或者母亲或者配偶住在一起的工人、职员，或者离家较近能够利用公共节假日与父亲、母亲、配偶团聚的工人、职员，或者每年享有其他领取工资的连续两个星期以上的假期的工人、职员，都不享受本规定的待遇。

夫妇双方都是工人、职员，分别在两地工作而又不能够利用公共

节假日团聚的，即使双方在工作地点都已经有父亲、母亲同住，可以允许一方享受本规定的待遇：工人、职员与父亲或者母亲同在_地工作而配偶在外地又不能够利用公共节假日团聚的，也允许享受本规定的待遇。

第四条 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，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。假期根据路程的远近，规定为两个星期至三个星期(包括公共节假日在内，下同)。如果因为工作需要，行政方面对于某些工人、职员当年不能够给予假期，应该取得工会基层组织的同意，在下一个年度合并给假四个星期至五个星期。某些工人、职员的工作地点离家太远，旅途往返所需用的时间在十日以上的，可以每两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五个星期至六个星期。除了上述假期以外，不另给路程假。

第五条 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，按照本人的计时工资标准发给工资。

第六条 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所需用的往返车船费，原则上由本人自理，如果本人自理确有困难的时候，由工人、职员所在单位的

行政方面酌予补助，补助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。(本条国务院议字第 16 号文作了修改)

第七条 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的行政方面应该会同工会基层组织，合理地安排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，务求不妨碍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并且不得因此而增加人员编制。

第八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，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统一执行；铁道、航运系统的实施细则各由其中央主管部门制定，在本部门范围内执行，都报送劳动部备案。

第九条 本规定同样适用于供销合作社，但是不适用于学校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、运输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